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 社會救助及社工

### 【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

#### 一、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

#####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脫貧方案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每 1 縣市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3. 如為延續性方案，申請時請檢附最近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4.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5. 獲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30% 以上之自籌款。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助理員【每人每月以 2 萬 9,000 元核算，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 儲蓄相對提撥款（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
4. 家教費(每小時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上限)。
5. 托育/安親費(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安親費用含課後輔導及國中（含）以下補習班，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6. 個案服務費。
7. 訓練及活動費。
8. 基本營運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1) 申請單位依其服務項目，規劃並執行多元、具創新、具地方性特色之志工服務方案；服務內容配合本部高齡社會白皮書、長期照顧等重點政策者，得優先補助。

(2) 方案內容包含志工之招募、教育訓練、運用志工執行服務等，且執行方案期間至少維持 6 個月以上。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整合轄內方案，向本部提出申請。

3. 全國性之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4.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5. 如為延續性方案，申請時請檢附最近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3. 志工交通費。

4. 訓練及活動費。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 工作項目：

規劃並執行多元、具創新、具地方性特色之志工服務方案。

###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所辦理之工作項目、措施應列明成效指標，並於核銷時提報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執行方案之志工總人數（須區分性別），如有同方案前一年度數據，請併提供，並計算兩年度志工總人數之成長率。

(2) 執行方案期間總提供服務時數。

(3) 執行方案期間接受服務總人次。

(4) 成果效益評估。

2. 受補助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透過問卷調查等方式，了解受訓者對於服務知能提升情形等。

## 【建構社工專業制度】

### 七、建構社會工作實務模式

####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評估及研究。
2. 建構社會工作跨專業服務合作、社工專業層級性教育訓練課程、督導制度、成立督導人才資料庫或督導團隊訓練規劃、社會工作新趨勢與創新服務模式。
3. 編製、建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
4. 推動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
5. 推動增進社工人員多元文化能力方案。
6. 推動社會工作實務實習制度。(本項目僅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得提出申請。)
7.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8.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9. 本計畫經費補助所完成之出版品(含數位教材)，應同意授權本部使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4. 計畫主持人費用。
5. 訪問調查費。
6. 資料蒐集費。
7. 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
8. 錄影費。
9. 媒體素材製作費。
10. 設計費。
11. 剪輯費。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 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1. 因應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需要，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評估及研究。
2. 依據國內或國外實證研究發展之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模式，辦理工作坊、教育訓練、編製工作手冊、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
3.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制度規畫之相關研討會、論壇、實務及國際交流。
4. 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模式之建構之研究發展計畫或其他創新作為。
5. 提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社會工作實習。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應依工作項目，提送研究發展結果、實務建構模式、工作手冊等相關成果。
2.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教育訓練場次、時數、受訓人數、受訓人員滿意度調查（含對專業提升度）等成果，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 八、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盤點整合職場、所屬機構、委託辦理社工業務之民間單位等，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
2.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3. 全國性、省級之立案之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學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4. 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
5. 本計畫係為鼓勵申請單位藉由辦理教育訓練、購置改善辦公室安全之設施設備並提供社工人員心理健康之協助措施，以落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